古路府发〔2023〕68号

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古路镇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，各驻镇单位：

为加强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古路镇社区矫正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王安柿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主 任：刘 浩 专职副书记

姜 梅 副镇长

聂 鹏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童 舟 副镇长

艾德友 组织委员

委 员：毛 谦 古路派出所所长

简 红 党政办主任

胡志兵 平安办主任

黄玉蕉 民社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王会于 司法所所长

冯 清 财政办主任

李晓鹂 劳保所所长

李媛媛 党群办主任

古路镇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所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由王会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古路镇社区矫正工作有关制度；

（三）协调、研究解决古路镇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；

（四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辖区社区矫正

工作；

（五）督促、检查和指导辖区社区矫正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|